#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年5月6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469CL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一

- (a) 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啟德發展計劃一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1 期基礎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6,650 萬元;以及
- (b) 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目前没有基礎設施配合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早期發展。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6,650 萬元,用以建造第 1 期基礎設施,以配合北面停機坪的早期發展。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建造新基礎設施,例如道路工程、公共交通交匯處、分層行人過路設施,以及排水、排污、水管和環境美化工程,亦包括改善現有道路的工程。
- 4. 現建議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如下一
  - (a) 建造長約 2.6 公里的新道路、把協調道重新定線、伸延並擴闊啟華街、臨時及永久封閉北面停機坪內的現有道路,並進行相關的排水、排污及水管工程;
  - (b) 建造兩條合共長約 260 米的行人天橋(即 FB1 及 FB4),並改善三條橫過太子道東的現有行人隧道(即 SW1、SW3 及 SW5);
  - (c) 建造兩條合共長約 600 米的箱形排水暗渠(分別為 3.0 米乘 2.8 米及 2.5 米乘 2.5 米);
  - (d) 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e) 就上文(a)至(d)項所述工程提供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5.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7 月展開擬議工程的建造工作,在 2013 年 12 月 完成工程。

#### 理由

6. 北面停機坪內廣闊的平地,大部分計劃發展作新的啟德城中心,匯集商業、辦公室及住宅發展用途。公共房屋發展、學校及啟德政府合署等早期發展項目,已納入啟德發展計劃第 1 組別內,目標完工年份為 2013 年。公共房屋發展將提供約 13 000 個單位,容納約 33 600 人口。樓面總面積約達 50 000 平方米的啟德政府合署將會提供政府服務予新蒲崗和九龍城等毗鄰地區的現有人口,以及早期啟德發展計劃的新增人口。

- 7. 擬議工程將加強北面停機坪和周邊已發展地區的連繫,提供方便的通道讓車輛及行人往來早期發展項目。我們必須在公共房屋發展入伙及啟德政府合署竣工前,完成擬議工程。
- 8.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監管擬議工程的建造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造費用為 5 億 6,650 萬元 (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和相關的環境美化 工程	146.7	
(b)	行人天橋	109.8	
(c)	雨水渠、污水渠和水管	106.4	
(d)	箱形暗渠	34.4	
(e)	行人隧道改善工程	27.0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 察及審核計劃	8.5	
(g)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3.7	
(h)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38.6	
(i)	應急費用	47.5	
	小計	522.6	(按2008年9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43.9	
	總 計	566.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b>2008</b> 年 <b>9</b>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10	51.5	1.03500	53.3
2010-11	105.2	1.05570	111.1
2011-12	130.7	1.07681	140.7
2012-13	130.7	1.09835	143.6
2013-14	78.4	1.12032	87.8
2014-15	26.1	1.15113	30.0
	522.6		566.5

-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5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基礎設施工程數量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和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工程招標。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90 萬元。

#### 公眾諮詢

13. 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採用了公眾廣泛參與的模式<sup>1</sup>。經過公眾參與計劃期間的多輪諮詢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進行聆訊後,當局已就啟德發展計劃取得廣泛的社會共識。此外,其中亦有意見要求盡早實施啟德發展計劃。

<sup>1</sup> 第 1 階段公眾參與,是讓公眾參與制定啟德的願景和主要課題,已在 2004 年 11 月完成。第 2 階段公眾參與,是收集公眾就概念規劃大綱圖提出的意見,已在 2006 年 1 月完成。就初步發展大綱圖而進行的第 3 階段公眾參與,已在 2006 年 8 月完成。

- 14. 我們分別在 2008 年 3 月 6、11 及 27 日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員和委員普遍支持盡早進行擬議工程。
- 15. 我們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在憲報公布擬議道路工程,並接獲一份反對書。我們聯絡該名反對者,他其後表示有意撤回反對,條件是要讓共建維港委員會持續參與啟德發展計劃的詳細規劃,以及應進一步研究減少現有及新建道路所佔用的土地。我們澄清,擬議道路工程是根據已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而訂定,當局亦已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就制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反對者最終沒有撤回反對。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駁回反對,而道路工程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獲授權進行。
- 16. 我們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在憲報公布擬議污水渠工程。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污水渠工程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獲授權進行。
- 17. 我們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啟德發展的實施計劃,並告知委員我們計劃在 2009 年第二季就擬議工程申請撥款。其後,我們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沒有異議。

## 對環境的影響

- 18.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無須申領環境許可證。不過,這些工程是啟德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啟德發展計劃環評報告在2009 年 3 月 4 日獲環境保護署核准。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只要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 19. 至於工程在施工期間引起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活動隔音屏障/隔音罩和低噪音機器或設備,以減低噪音;設置臨時排水渠以疏導工

地流出的水;以及環評報告建議的其他程序。在工程計劃的施工期間, 我們亦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20. 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預留 850 萬元(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以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21.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如何制定擬議工程的走線、平水設計和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石),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22.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包括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 2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66 471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8 512 公噸(73.0%)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16 419 公噸(24.7%)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其他工地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 540 公噸(2.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92,5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 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 物。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 進行日後修復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 (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 用應會更為高昂)。

#### 對交通的影響

24.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完成交通影響評估,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保持交通暢順,並會在工地展示告示牌,解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原因,以及標明工程有關部分的預計完工日期。此外,我們會設立電話熱線,供公眾查詢或投訴。

#### 對文物的影響

25.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 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 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6.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 27. 我們在 1996 年 3 月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 28.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在 1998 年 2 月批准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94CL 號工程計劃,並把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提升為甲級的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1,690 萬元,包括巖土淨化、拆卸北面停機坪北部的現有建築物和構築物、掘起現有停機坪路面和平整土地以供闢建房屋。我們在1998 年 10 月展開工程,在 2002 年 4 月完成工程。

- 29. 財委會在 2001 年 11 月批准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94CL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590 萬元,用以進行工地勘測,以及委聘顧問詳細設計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4 段所述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招標文件。北面停機坪餘下基礎設施工程<sup>4</sup>的詳細設計正在進行。
- 30. 財委會在 2004年 2 月批准把 469CL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08CL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提升為甲級的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160 萬元,包括拆卸客運大樓及北面停機坪的相關構築物,以及進行相關的排水工程。我們在 2004年 4 月展開工程,在 2006年 9 月完成工程。
- 31.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些委員建議,當局日後就啟德發展計劃(前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應在文件內載列有關資料,說明該計劃下各個工務計劃項目的工程範圍、核准預算費和進度。當局贊同這項建議。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3。
- 32. 工地範圍內有 181 棵樹,其中 53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128 棵樹,包括砍伐 44 棵樹,以及在工地範圍內重植 84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5</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620 棵樹、50 000 叢灌木,並闢設 1 000 平方米草地。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 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 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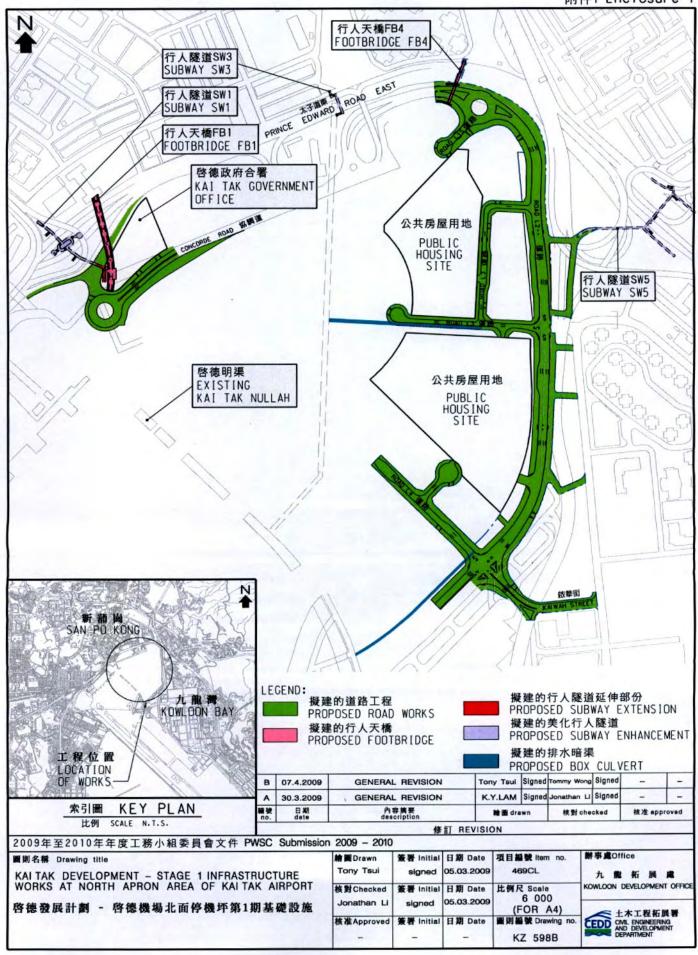
<sup>4</sup> 進行 469CL 號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是為配合北面停機坪餘下發展,即政府、機構或 計區設施、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實施計劃。

<sup>5</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3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6 個(包括 243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63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9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發展局 2009年4月



#### 469CL - 啟 德 發 展 計 劃 - 啟 德 機 場 北 面 停 機 坪 的 基 礎 設 施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分項數字(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b>倍數</b>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問	專業人員	_	_	_	2.8
費(註2)	技術人員	_	_	_	0.9
(b) 駐工地人員的員	專業人員	183	38	1.6	17.7
工開支(註3)	技術人員	659	14	1.6	20.9
				總計	42.3

#### 註

-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由顧問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總薪級第 38 點和第 14 點分別用作計算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的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53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
- 2. 顧問在合約管理和擬備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方面的開支,是根據 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 後,擬議工程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 啟 德 發 展 計 劃 工 務 計 劃 甲 級 工 程 項 目 一 覽 表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40CL

工程計劃名稱: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整體可行性研究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1995年4月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2億2,00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為整個九龍東南部

進行整體可行性研究,以及相關的實驗室測試

和工地勘測工程。

進度簡報: (a) 可行性研究已在 2003 年 12 月完成。

(b) 這項工程計劃的帳目結算工作已經完

成,總支出為1億8,520萬元。

\* \*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94CL(469CL)號工程計劃項下提升級別的部

分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一

淨化及地盤整理工程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1998年2月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3億1,69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a) 在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進行巖土淨化工

程;

(b) 拆除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北部的現有建

築物和構築物;以及

(c) 掘起現有的停機坪路面和平整啟德機場

北面停機坪的土地,以供發展房屋之用。

進度簡報: (a) 上述工程的土木工程合約已在 2002 年 4 月

完成。

- (b) 淨化土地後的監測工程已在 2003 年 12 月 完成。
- (c) 這項工程計劃的帳目結算工作已經完成,總支出為2億8,180萬元。

\* \*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694CL(469CL** 號工程計劃項下提升級別的部分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001年11月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1億1,59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為下列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和詳細設計工作一

- (a) 建造長約6公里的箱形暗渠;
- (b) 建造新道路,包括天橋和行人街道,以及 改善現有道路及相關的排水渠、污水渠和 水管;
- (c) 建造五個污水泵房和污水泵喉,以便把污水引入現有的土瓜灣污水處理廠;
- (d) 為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排水暗渠興建維修站,並提供所需的機器和設備;
- (e) 關設休憩用地,並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f) 拆卸舊機場餘下的設施,包括客運大樓和 啟德停車場大樓,並為大樓下面的土地進 行淨化工程;以及
- (g) 提供所需的 彩減環境影響措施和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進度簡報: (a) 顧問工作已在 2002 年 1 月展開。

(b)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餘下的客運大樓和 相關構築物拆卸工程的詳細設計已經完 成。

- (c) 北面停機坪第1期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
- (d) 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部分的詳細設計正在進行。

\* \*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693CL(465CL** 號工程計劃項下提升級別的部分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一啟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工程的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001年11月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6,38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為下列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和詳細設計工作一

- (a) 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沉積物(包括 進行測試和處理沉積物後的監測工作);
- (b) 在啟德明渠進口道進行填海工程;
- (c) 建造新的排水系統(包括擴闊並延長啟德明渠和佐敦谷箱形暗渠,為日後在箱形暗渠下面建造的行車隧道進行前期工程), 並改善現有的排水系統,以配合建議的啟德明渠進口道填海工程;
- (d) 拆卸橫跨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現有機場滑 行道橋樑;
- (e) 提供所需的 彩減環境影響措施和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及
- (f) 為啟德發展計劃的不同方案進行實地勘察和環境研究。

進度簡報: (a) 顧問工作已在 2002 年 1 月展開。

- (b) 鑑於終審法院根據《保護海港條例》就海港填海工程作出的裁決,顧問工作已由 2003年12月起暫停,並在2006年7月終止。
- (c) 這項工程計劃的帳目結算工作已經完成,總支出為5,020萬元。

\* \*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699CL(482CL** 號工程計劃項下提升級別的部分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一九龍灣填海和基礎建設工程的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002年7月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1億57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為下列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和詳細設計工作一

- (a) 處理九龍灣海床的污染沉積物(包括其後的監測工作);
- (b) 在九龍灣填海開拓約 61 公項土地;
- (c) 建造新的海堤、防波堤和海上設施,包括公眾登岸梯級;
- (d) 拆卸現有的防波堤和海上設施,包括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客運渡輪碼頭和公眾碼頭;
- (e) 建造新的排水暗渠,並改善腹地現有的排水系統,以配合九龍灣的擬議填海工程;
- (f) 改善現有道路和建造新道路、一條行車隧道、行人街道、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並 進行相關的排水渠、污水渠和水管工程;
- (g) 闢設公共運輸設施;

- (h) 在現有的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建造污水 貯存設施,並建造污水泵房;
- (i) 在九龍灣範圍內重置現有的東區檢疫及 入境船隻碇泊處和繫泊浮泡;
- (j) 在擬填海的地區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k) 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以及
- (1) 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進度簡報: (a) 顧問工作已在 2002年 12月展開。

- (b) 鑑於終審法院根據《保護海港條例》就海港填海工程作出的裁決,顧問工作已由 2003年12月起暫停,並在2006年7月 終止。
- (c) 這項工程計劃的帳目結算工作已經完成,總支出為 610 萬元。

\* \*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708CL**(469CL 號工程計劃項下提升級別的部分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一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地盤整理和渠務工程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004年2月

進度簡報: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1億3,16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a) 建造長約 600 米的雙管道箱形暗渠,並停

用一條現有的暗渠;

(b) 拆卸客運大樓、啟德停車場大樓和相關構築物,並進行有關的土地淨化工程;以及

(c) 就上文(a)至(b)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a) 工程合約已在 2004 年 4 月展開。

(b) 大部分工程已在 2006 年 9 月完成。

\* \*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719CL** 

工程計劃名稱: 啟德發展計劃一工程檢討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006年12月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8,75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a) 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經修訂的啟德發展 計劃初步發展大綱圖的工程可行性;

> (b) 進行初步預備工作,以便盡早在啟德發展 郵輪碼頭;以及

(c)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和監管工作。

(a) 顧問工作已在 2007年1月展開。 進度簡報:

(b) 工程檢討工作正在進行。

724CL(711CL 號工程計劃項下提升級別的部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分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前期基

礎設施工程的勘測和詳細設計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006年12月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3,800萬元

工程計劃節圍: (a) 為下列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包括相關 的附表2環境影響評估:

- 建造一條長約 2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 地區幹路,包括相關的行人平台;

- 設置污水泵房及污水泵喉;

一 改善相關的現有橋樑、道路和路口;

- 建造相關的區內道路、提供交通設施、 進行排水、排污、水管和環境美化工

程;

 遷移及重置現有設施,包括船隻航行監 察服務雷達和滅火輪停泊設施;以及

- 就上文所述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及審 核工作。

上述工程全部是為配合啟德前跑道南面 的擬議發展項目而進行。

-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和監管工作;以及
- (c)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進度簡報: (a) 顧問工作已在 2007 年 1 月展開。

- (b) 前啟德機場南面停機坪的清拆和淨化工程及在北角政府合署安裝輔助雷達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完成。
- (c) 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1期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
- (d) 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部分的詳細設計正在 進行。

\* \* \*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734CL(711CL** 號工程計劃項下提升級別的部份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啟德發展計劃一在舊啟德機場南面停機坪進行清拆和淨化工程,以及在北角政府合署安裝輔助雷達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008年2月

進度簡報: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1億2,010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a) 清拆和淨化舊啟德機場南面停機坪內約

- 12 600 平方米的土地;
- (b) 購置並在北角政府合署天台安裝一個輔助雷達和相關的訊號處理與轉發設備,包括把這些設備與海事處現有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整合;
- (c) 在北角政府合署天台設置雷達支架及設備室,並進行屋宇裝備及其他相關工程; 以及
- (d) 實施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a) 工程合約已在 2008 年 5 月展開。

(b) 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並會在 2010 年年初 完成。